

《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場地使用相關資訊及規範》

一、 場館使用規定

1. 使用單位若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或取消場地租借使用權，衍生之相關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：
 - 本中心全面禁菸（含樓梯間、廁所…等所有室內區域），經查獲而屢勸不聽者。
 - 違背政府政策與法令；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；申請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者。
 -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…等秩序，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者。
2.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（如重大災害、地震、颱風…等），致本中心暫停對外開放，使用單位得於事後與本中心協商，另行安排使用檔期。
3.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以本中心名義主辦、協辦、合辦…活動；亦不得以本中心名義舉辦摸彩、抽獎或營業販售商品、票券或做商品廣告宣傳、收受現款及募款。
4. 使用單位若於活動現場有商品販售或其他現金交易的行為，請事先告知場地承辦人員，並以使用單位名義自行開立發票或收據；活動範圍並僅限於所承租的場館內進行。
5. 本中心『308 教室』、『團諮室』、『408 教室』、『B1 舞蹈教室』、『3A 舞蹈教室』、『3B 舞蹈教室』、『7F 舞蹈教室』內，嚴禁飲食，違者應停止使用並加收場地清潔費 2000 元。
6. 本中心基於環境衛生及人員安全，全面禁止各種動（寵）物進入。
7. 本中心僅提供場地使用，不包含宣傳借用單位之活動及承擔風險等，如活動後造成不必要的爭議，造成我方名譽損傷可提出求償。

二、 場地佈置規定

1. 申請單位如須張貼海報及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場地還原。
2. 辦理活動如需借用筆電、投影機、喇叭…等器材，應於場地申請時事先提出，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3. 照明、空調、消防、機電與視聽設備，除本中心工作人員外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。

三、 場館安全相關事宜

1. 使用單位私人物品，均請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，本中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如有遺失請洽服務台登記。
2. 使用單位租用場地期間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中心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，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因使用不當所致亦然。
3. 遇有本中心依緊急狀況所發佈之警報或廣播 (如火災警報、地震警報等)，請使用單位配合本中心進行人員緊急疏散。

四、 活動申請相關事宜

1.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或致電通知本中心取消使用。
2. 公共設備、場地設施若有毀損，使用單位應負全額清償之責任與義務。
3. 使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段規定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延長時間 (以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，均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費，於活動結束後再至櫃檯繳清費用。

救國團嘉義團委會
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
電話 05-2770482 分機 9 蕭小姐
傳真 05-2770710